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給予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5港仙；		
3.	(a) (i) 重選鄺志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港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7.	待第5及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請列明全體共同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並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c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 決議案的描述僅屬概要。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